

## 阅人阅事

## 阅人阅地历史文化

## 清代漳浦平台策士黄性震生平略考

□郭满 文/图

## 福建客家民系的形成与变迁

□王日根 江韵琳

黄性震(1638—1702年)的故乡居所治安堡坐落在漳浦县湖西盆地中部,建于康熙二十六年(1687年),是一座全国罕见的保存完好的清代典型官宦世家及闽南民居古城堡。坊间传闻“谄”有言台之意,指黄性震的平台十策;“安”寓意长治久安,指黄性震治理台湾的八项纲要。

实际上,黄性震除了在闽参与清廷招抚明郑事务外,此后宦迹远至广西、湖南、山西、河北、北京,历任布政使、按察使、太常寺卿等职,且为政一方官声斐然。治安堡内大宗祠的楹联“不独上为国家安民生,而且下为宗族计教养”,堪称黄性震一生的真实写照。

## 献策平台

据清史馆本《黄性震列传》记载,黄性震12岁时父母双亡,虽家境贫寒却胸怀大志,对经籍文章、时政要务莫不闻,“取史传古今命读,一目数行”。

或许是为维持生计,黄性震早年曾做过一段时间的道士,后来才加入明郑阵营任百夫长,所以对闽海要卫、台澎形胜了若指掌。黄性震在明郑处未得重用,颇有怀才不遇之感,常以唐代策士马周自喻。适逢总督姚启圣入漳州筹谋海防、延揽有识之士,黄性震决意投诚,毛遂自荐上陈平台十策。

平台十策的具体内容今已不得而见,其内容大略为实施攻心之计,把握有利时机,招抚郑氏:“兵法攻心,郑氏祖孙父子习海战形便,台湾天险,诚难为力。今郑经溺酒,子幼弱,将土心不一,倘不惜官爵金帛,携二其党披其腹心,贼易平耳。然敌今新陷海澄,数胜而骄,骤抚之,是示弱也。宜伺闲出奇大挫其锋收诸要地,以蹙其势。师丧地蹙,孤岛难恃,然后抚而怀之,其心乃离,台澎一战下也。”

姚启圣听闻后顿感相见恨晚,时常与黄性震促膝长谈,商榷实施其计算的最佳时机。及至清军在战场上的表现势如破竹,姚启圣委任黄性震在漳州开设修来馆,针对明郑制定招降计划,“来降者予官服车骑,即亡无所问。卒有亡入台者,辄夸示所有,台人皆心向。”

在黄性震的策动下,不少明郑军民来归,“廖瑛、黄靖、金福、赖祖、廖兴、副总兵何逊等,各带全镇伪文武官三百七十四员,伪兵一万二千一百二十四名”。黄性震从间谍获取明郑情报,利用离间计向外散布明郑营干将投降的假消息,一时间岛内谣言四起,人心惶惶。清军伺机而动,攻克明郑控制下的9个营寨和海澄、厦门、金門,郑经不得已退守台湾,未久病卒。

除了安抚郑氏投降人员,黄性震在军队中还负责修砌桥梁道路,福建陆路提督曾上奏康熙皇帝予以请赏,称其“有劳绩,俱都可混”。

郑克塽即位后,明郑内部局势下,最终为施琅所败。统一台湾之后,朝堂上下有议论说要郑氏尽行斩杀,子女资材犒赏军队。黄性震向姚启圣力陈不可,在军中发布禁令,方才保全明郑族人和部下。

## 主政一方

黄性震墓碑上撰刻的文字基本表明了他



治安堡内景

的宦迹:“皇清 特晋太常寺正卿前授通奉大夫 湖广湖南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广西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山西按察使司司事 整飭整理霸昌道加至正一品 钦赐蟒袍官级静庵黄先生莹 康熙壬午岁(1702年)季秋立石。”

黄性震投诚之初为千夫长,不久委以同知职衔,大概在康熙十八年(1679年)前后升为候补金事道,二十一年(1682年)授直隶霸昌道。虽名为同知、金事道,但黄性震在统一台湾前均在军中任职,是以未曾掌理一方。

霸昌道于康熙八年(1669年)合并霸易道、昌密道设置,驻昌平州设置,领顺天府南、西、北部十七州县、承德州、八沟厅,地域辽阔,事务繁杂。彼时霸昌道马贼横行,时常扰乱京畿,素称难治。黄性震在隶役中挑选两人,故意申斥驱逐,后两人加入贼党,秘密搜集贼人头目姓名、住处,不久便将贼人拘捕归案。黄性震处理地方事务可谓有勇有谋,遇到辖境内旗丁扰民夺人妻女事件时,他也毫不避让,申明允许民人赎回,不从者绳之以法。此外,还关注地方风化,建议家、义学。

在霸昌道任上,黄性震官声斐然,也积累了相当的从政经验。康熙巡至密云,召见黄性震予以褒奖,并御赐蟒袍等物。现有史料显示,不久后黄性震升任广西提刑按察使。黄性震在广西的主要政绩是处理崔玉枝谋逆事件,调整了粤西四府的官员选任方式。

崔玉枝是广西的一支流民首领,潜伏在山野中为非作歹,扰乱诸多郡县安宁,及至其被捕,官府发现有不少良民裹挟其中,以至监狱内人满为患。黄性震审理后,请总督吴兴祚上奏将首犯斩首,其余数百人则发给衣食释放归家。

康熙二十五年(1686年),黄性震鉴于粤西南宁、太平、庆远、思恩四府“土司杂处,瘴疠熏蒸,官斯土者,病亡接踵”,建议四处职官由吏部铨选改为督抚就近选择熟悉风土的廉

能官员充任,若三年内考核称职则予以优升鼓励,获准施行。议案的源头来自台湾,因为前往台湾任职不仅要冒着风涛之险,还要面对岛上的瘴疠之气,由此逐渐形成由总督拣选贤能官员到台湾做官且三年即可升转的“台湾例”。可见,黄性震虽远在广西,但对台湾的政局形势始终有所留意。

之后,黄性震调任湖南布政使,其间询问民间疾苦,革除官场陋规等诸多弊病,修筑了长久以来困扰长沙地方的水患,使河道畅通无阻。康熙二十七年(1688年),湖广推行裁兵政策,夏逢龙占据武昌叛变,一时间人心惶惶,震动京师,廷臣纷纷忧虑湖南恐不久落入贼手,唯独康熙皇帝泰然自若,称黄性震可以辅佐平定为患数十年的海寇,区区小寇不足挂齿。

与黄性震一同剿平动乱的还有驻守襄阳、曾平定三藩的蔡元。为迅速弥平乱局,蔡元欲向京师请派援兵,黄性震则劝说道,平定流寇就如整理丝线一般,缓慢从事头绪才能清晰起来,倘若心急反倒自乱阵脚,为今之计是镇守要地、安抚民心,待贼人气焰过后再行扑灭。果不其然,在黄性震的筹划下,乱局得以收拾妥当。事后不久,黄性震患呕血病症,乞休在家中七年。

## 督理河工

康熙三十八年(1699年),康熙皇帝在畅春园召见黄性震,命其总理永定河河务,负责钱粮、工料事项。黄性震被调派负责河堤事务,可能与其湖南任上整顿长沙郡河的经验有关。与其同时督导河务的是左都御史于成龙。

不过,永定河的工程难度显然比长沙郡河大得多。黄性震先是撰写祷文祭告河神,而后躬亲视察河堤修建进度。永定河河道总长数百里,为敦促河工尽心职守,黄性震沿河道

每隔五里设一旗一炮,旗上写明督工姓名,专人专责,若有急情则燃放火炮,以便于闻声迅速到达现场。

黄性震将建筑物料安置在河边,免去搬运费用和时间,其间旧疾复发仍废寝忘食地坚守在治河一线。河堤工程耗时四个月完竣,据《永定河志》记载,此次永定河治理包括河流疏浚与堤坝修筑两项工程,南北两岸修建了长达一百八十余里的防洪堤,清理河道一百四十余里。康熙皇帝亲赴河堤查验工程,一日内召见黄性震五次,未久即升太常寺卿。

此次的堤坝建设显然发挥了理想中的效果,之后在康熙三十九年(1700年)将下游河道清淤,直至雍正四年(1726年)才再次对永定河道进行大规模治理。

## 建设乡梓

黄性震踏入仕途后多在异地,不过他对待故乡的顾念之情始终如一。故乡漳浦湖西原是聚族而居,奈何遭逢乱世,兵燹过后族人散落各处,居无定所,黄性震不禁潸然泪下,暗自劝教族立宗祠之愿望,“倘得一命之荣,施及三党,是余愿也”。

在广西任上,黄性震开始筹划建盖土堡,重新将流散的族人聚集一处,即现在的治安堡。治安堡大致呈长方形,城墙周长1200米,设有四个城门、两座角楼,其中东西南三门建有城楼。黄性震在堡内设大小宗庙,联五服之亲属,配置祀田千余石。设立义塾供子弟读书,设立书田,作为修缮膏火之用。设义田,赡养同族中的老弱病残,补助婚嫁丧娶事务,为兄弟子嗣分配田产,视若己出。居乡间闲暇,他时常在庭院中侍弄花草,也约友人在周遭游览,谈诗对弈。

除了家族事务,黄性震也积极参与地方性建设。如在家养病期间协力重修了倾颓的漳浦学宫,设义田为赶赴科考的举子提供车马费用,复建文昌祠、敬一亭,修建梁山钟秀坊、疏浚泮池、傅公河,不一而足。在漳浦最为入人心的事,当属黄性震重新填修双溪两水坝。在时人眼中,漳浦人文之所以甲于金郡,是因为双溪两水坝收蓄山、梁山诸水聚拢灵气,随着两水坝年久失修,两水倒流,以至于漳浦气运减弱。黄性震独力担负起修浚事宜,工役不算,耗费两千余两。地方乡绅有感于黄性震的付出,特撰刻石碑立于学宫。

治安堡小宗祠楹联“平台陈十策诚善也,得君日三觐其荣乎”,彰显黄性震献策平台的功绩。治安堡黄姓族人清代多有渡海入台者,在台湾黄姓中有“湖西长桥派”,即是湖西与长桥人人垦台湾繁衍的后裔。

漳浦“蓝氏三杰”之一的蓝鼎元曾在其著作《鹿洲初集》中特为黄性震作传,名为《黄太常传》。蓝鼎元评价黄性震:“运筹决策,绩在封疆。敷政宜民,声施金石,至其宗族乡党之间,仁深义笃,直与范氏、希文颉颃,千古岂马周仅购住宅所敢望哉!”年少时的黄性震以马周自许,然在蓝鼎元看来,马周却难以望其项背!

(作者单位: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台湾历史研究所)

## 读史阅世

## 闽东契约文书中的“市场逻辑”

□孙清玲 董孝良

清代闽东契约文书中的货币类型,主要是银两、制钱和银番(包括小洋)三种,偶有谷物。三种货币使用的时间段略有差异,大致说来,清前期主要用银,清中期主要用钱,清后期多用银番(自铸之后或称银圆)。

即便是清代前期以银为主币的时代,其契约所载的白银也可能是“虚银”,如契中记载“其银水九五色”“其银水九七色”,多是实银,但如果称“其银水钱身色”“其银水圆番色”,表明是以清钱或银番进行支付。

这一时期,外来的银番成色较高,在民间直接等同于银两使用,如乾隆八年(1743年)柯惠芳立卖田契得出价20两,“其水十两纹银九五色,又十两九五番色”。永泰地区普遍使用的七二番(即七钱二分重),相当于白银0.72两,或清钱576文(当时的银钱比价为1:800)。因此,乾隆十三年(1748年)在邵弘恩立卖田契中,“办出契价银四十两”;“其银水圆番七个,重五两零四分正,其清钱二十四两九钱六分正,番银二两八钱八分,清钱七两一钱二分。”实际支付的是七二番7圆、4圆和清钱31.2千文、8.9千文。

清嘉庆以后,银番价格一直上升趋势,到光绪以后大量自铸,番价1两大概保持在1500文左右(七二番以圆计算,相当于1080文),与市面银价在2000文以上的情况不相符,这与新铸银番的成色有关。

清中期以后,白银大量外流,铜钱成为主币,土地交易中“契面虚银”的现象更加普遍,这就涉及银钱折价问题。闽东契约文书中约定的银钱折价有四种模式:固定不变、阶段性变动、翻倍变动和随时变动。

随时变动以霞浦、福安的一些家族为代表,从乾隆年间的800文,逐步上升到嘉庆、道

光年间的1000文、1500文左右,到光绪年间更是飙到2000文甚至3000文以上。

阶段性变动以宁德、古田的一些家族为代表,如在古田县黄田镇双坑村的家族契约中,道光、咸丰年间为1000文,同治五年(1866年)突然升为2000文。

翻倍变动模式实际是固定不变模式的变种,这种情况在永泰的个别家族中存在,如一般以800文折算,突然也出现1600文,但契价减半,即两号相同面积的水田,一为40两(每两以800文扣),一为20两(每两以1600文扣)。与阶段性变动模式的不同之处,在于它的折价是双轨式的,同一时段内两种折价并用。

固定不变,即银钱折价始终保持800文的,却是大范围存在,如福州府闽县、侯官、闽清、永泰、长乐以及福宁府的宁德、古田、屏南等地的一些家族,从清代乾隆开始,到民国为止,都规定1两以800文进行折算。

《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曾提到闽清县“契载银两不实”:“闽清旧时典契多载典价银两若干,注明每两八百文或七百五十文。如无注明,取赎时应照银两实价计算。”至于固定折价的原因,1889年,当时就职于中国海关的H.B.Morse曾在福州的调查报告中指出:“仅在土地买卖时,才使用被称为‘纹’的想象上的两,通常相当于制钱八百文。这是出于防止银两波动,并没有其他实质上的交易意义。”而岸本美绪教授认为福州这种情况类似于江南的“七折钱”惯例,即把铜钱700文(福州是800文)当作白银1两。

实际上,无论是哪种模式,其实都是一种约定的银钱折价,并不影响典价本身,翻倍变动模式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。霞浦、福安的随时变动模式,也不能代表当时真正的市场银

价,因为其各家族之间的折价存在差异,以清宣统元年(1909年)为例,霞浦南山游氏家族(在今柘荣境内)高达1:4600,而福安铜岩陈氏家族仅1:3000。

曾有学者根据折价模式不同,认为随时变动的霞浦三十一都(在今柘荣境内)、福安属于经济活跃区,阶段性变动的宁德、古田属于经济次活跃区,固定不变的屏南等地属于经济不活跃区,这是对“契面虚银”的误会,也是对闽东经济的误判。因为按照这一理论,福州地区普遍存在1:800的银钱比价,而福州作为省会,其多数属县处于闽江流域,经济不会比霞浦、福安落后。

“契面虚银”还涉及土地回赎问题。闽东社会基本遵守着“原价回赎”的机制,这种机制被黄宗智称为是“前商业逻辑”,而曹树基等人的研究表明,民间的土地交易更是体现“市场逻辑”。事实上,在典卖时限内,钱主占有土地、自耕收益或转佃他人、以租代利,是传统的农业时代最好的补偿,在土地资源严重匮乏的福建尤为如此。

以永泰月洲为例,乾隆五十六年(1791年)范仁泰原佃耕业主张丰俊的两亩土地,每年交主租370斤,向业主借谷1000斤后退出,又由其兄弟范仁伯承耕,大小租达到800斤。实际上,这是范家“典田留耕”(即卖出田面,留下田根)的土地,再次将田根卖给业主,得到价谷1000斤,而多出来的小租430斤,就是1000斤价谷的借贷利息,与永泰的谷贷利率通常50%不相上下。

不仅如此,民间还存在着“加利贖田”等情况。《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载:“古田人出价典田后,除得按年收租外,原主及期向贖,并应于原价之外,加利一成。例如原价一

百串,则应加利一十串,多者依此类推。按:以不动产典质,平时既收其租谷,取贖之际,又加一成之利,是物权、债权混而为一矣。”

如嘉庆二十三年(1818年),古田的朱玉标立卖田契得价7千文,双方约定“年限言约五年满足,听玉备办价钱及升水,加一贖回”。光绪二十年(1894年),宁德的何林福立卖田契,得到“纹银五元,每元六钱六分重”,相约6年外取赎,“番契契式,依照时行申补加一,共计洋番六元零五尖”。

各地“加利贖田”的做法并不一致,即便是同一个家族,不同时期、不同对象可能出现不同的利率,特别是契面价价突然出现不符合银钱市场的变动,也可能是“加利贖田”的结果。如道光十二年(1832年),侯官的廖朝贡将数亩根面全土地出典,得银200两纹广,“其银钱至贖田之日,每两面约的实价钱九百六十文算”。道光中期,市面银价已经达到1500文左右。这种情况应该是在既定的800文折价基础上“加二贖田”的结果。

此外,钱主还可以利用“银借银还”的规定,为自己当初用于土地交易的银钱保值。H.B.Morse所说的“防止银两波动”的真正含义,可能是为了“防止钱价下跌”而采取的手段,随时变动模式更能体现这个目的。同治四年(1865年),古田的黄赠云立典田契得价5.5千,当时得到的典价可能是钱,但仍要求“银钱时价行用”。

在不少契约中,钱主对土地交易时额外产生的中资、笔资费用及日后的过户契费等,都要要求在贖田之日返还,更是说明买田置业的地主们永远活在“市场逻辑”中,绝不会做亏本的生计。

## 乡土史记

## 仙游龙华寺报恩双塔

□陈祖瀛

仙游龙华寺东西塔又称“报恩双塔”,据《龙华寺志》记载:北宋大观年间(1107—1110年),邑人郭勇为母70寿庆捐建东塔;祈求母80大庆时再建西塔,合称龙华东西塔。此双塔比泉州开元东西塔早建近百年,比莆田广化寺释迦文佛塔早建36年,完全是八角形楼阁式建筑,五层实心中翻石梯可上。全塔气势雄伟,古朴隽永,是国内石塔建筑之瑰宝。

东塔和西塔场地平坦坚实,基础深且施工精细,上轻下重、重心低下。廊窄(0.7米—0.8米)而檐脊较短(1.25米),出檐不大,使整塔稳定性强,塔身小(64.5平方米),塔高44.8米,而地基面积约190平方米。塔基为须弥座,由石雕力士金刚承托,底层东西两边有石雕将军护门,每层开四门,设四龛,位置逐层互换;各层有石级可通,沿塔檐回廊,可直达塔顶。塔檐均用石条拼成,呈波浪状;每个塔楼正对着塔檐顶峰,酷似古楼飞檐,极为壮观。

宋高宗建炎三年(1129年),双塔竣工。南宋绍兴二十九年(1159年),龙华寺历经三次大火,几乎成了废墟。明嘉靖四十五年(1566年),倭寇侵犯兴化,龙华寺遭受了毁灭性的破坏。双塔损毁而不倒。明万历年间,仙游县令周铎教请僧正禄主持龙华寺重建,建山门、佛殿、伽蓝祠等并修复双塔。1961年,仙游县重修龙华双塔,2001年1月被列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2013年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